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逸洲

相 對 人 川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孝全

相 對 人 蘇孟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6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622
02 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
03 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4 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